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2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國卿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2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國卿為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「可麗美容院」之負責人，於民國113年3月10日上午8時30分許，趁告訴人即代號AW000-H113185號之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詳卷）前往洗頭消費時，意圖性騷擾，乘告訴人於仰躺於洗頭椅、不及抗拒之際，徒手抓捏告訴人之胸部2下，以此對告訴人施以性騷擾行為1次，以此方式對告訴人施以性騷擾行為。因認被告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，而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，該罪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足稽（見本院不公開卷第11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蘇宏杰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8 書記官 鄭勝傑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